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彭伊萱

電話：04-7531437

電子信箱：w1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0433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影本（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30043377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，各機關
（單位）應確實督促所屬公務人員於補休期限2年內休畢，
就相關人事管理措施預為因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31日總處培字第
113302133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
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
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2/15



1130000439

有附件